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文件，听取相关说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，2021 年 1-9 月的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-长期股权投资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-合并财务报表》等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，追溯调整后的合并财务报表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财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、准确、可靠；公司本次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史际春 刘桥 胡北忠

2022 年 10 月 25 日